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节〔2021〕52 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年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7]9 号）和《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法[2017]219 号），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清洁生产改造投入，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一）支持范围

列入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2016-2020 年发布的“年

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1、通过采用改进产品设计、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材料、使用清洁能源或再生能源、运用先进的物耗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通过采用改进生产流程、调整生产布局、改善管理、加强监测等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物产生的项目；

3、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4、实施物料、水和能源等资源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的项目；

5、位于本市 195、198 地块内的企业仅限申报不新增产能的清洁生产改造项目。

（二）支持方式

1、企业项目与清洁生产相关的实际投资额低于 1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

2、企业项目与清洁生产相关的实际投资额高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项目投资额包括全部清洁生产方案的总投资额（包括与清洁生产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安装施工等费用）。

二、申报条件

1、本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2、单位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

4、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项目验收，符合国家和本市节能、环保等强制标准；

5、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三、申报审核程序

（一）实施方式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资金项目采取“定期申报，集中拨付”方式，项目申报系统全年开放。

（二）申报途径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举的方式，申报材料通过主管部门（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集团公司、区环保局）初审后提交我委受理窗口。

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需登录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zxzj.sheitc.gov.cn>）进行填报。

书面申报，申报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在线打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纸质材料送至主管部门（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集团公司、区环保局）初审合格盖章后，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受理窗口（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1楼）。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

（三）审核方式

主管部门（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集团公司、区环保局）对申报条件、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经济状况和申请项目等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

受理窗口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

项目经主管部门（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集团公司、区环保局）初审及受理窗口资料完备性审核通过后，由我委会同市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的名单和扶持资金数额予以公示。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在线打印，详见附件1），申请报告包含下列材料；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3）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表（在线打印）；

4）清洁生产项目实施情况表（在线打印），附件绩效表（excel表上传）；

5）清洁生产审核项目验收意见（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6）项目立项（备案、核准、审批）文件，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的除外，项目投资额高于100万元的，需办理项目备案（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7）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需提供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相关意见），排污许可证（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的除外；

8）规划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审核意见或相关意见），用地手续文件（房地产权证/土地租赁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相关意见）（扫描上

传至网上平台)，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的除外；

9)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或结算审价报告（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低于 100 万元的，提供项目发票（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10)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企业、机构盖章的归档报告上传至网上平台)。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于左侧装订成册。另附电子版一份。

五、材料受理窗口

（一）网上申报系统账号、使用等问题咨询

周峰皓 市经济信息化委信息中心 60801111 转 2

（二）项目申报咨询

王茜茜 市经济信息化委节能和综合利用处 23112730

（三）申报材料提交

项目所在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初审盖章后，统一交至一门式受理窗口（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市上海市能效中心大楼 1 楼）。

受理时间：每周二、周四下午 13:30-16:30

六、重要声明

（一）已经申报《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中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高效电机、能源管理中心项目补贴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已从其它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

复申报。经查实重复申报的项目，将依法追回专项资金，并记入单位信用档案。

（三）该政策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附件：1.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2. 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样式）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本人×××为×××××公司的法人代表/××××项目的负责人，为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同意授权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人开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及信用评估等工作。

本项授权仅用于本单位申报的××××××××资金的××××××××项目使用，如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可在项目实施期内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相关信用信息。

特此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样式)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20 年 月 日

目 录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X
2、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表	X
3、清洁生产项目实施情况表	X
4、清洁生产审核项目验收意见	X
5、项目立项文件	X
6、环保部门批准文件	X
7、审计机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或结算审价报告	X
8、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	X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殊行业应有规定的经营许可证） ...	X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单位名称	(盖章)
我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报送的《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企业类型		主管部门			
所属区		纳税区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含异地生产地址)					
企业落户工业园区 名称、年份					
企业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人代表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名单发布年份		通过清洁生产 审核验收时间			
审核咨询机构					
项目总投资（万元）		经济效益（万元）			
项目是否已获得本市其他 专项资金	是 ☐		否 ☐		
近两年内是否列入区县关停 并转等结构调整计划	是 ☐		否 ☐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控股集团公司， 区环保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清洁生产项目实施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一、项目简介（主要技术改造项目的工艺和推广示范效果等）			
二、项目实施后在取得的成效和资源综合利用情况（每个项目绩效请填写附件：绩效表）			
单位申报意见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清洁生产项目绩效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经济效益 (万元)	节电 (万千瓦时)	折合标煤 (吨)	折合二氧化碳 (吨)	节约原辅材料 (吨)	废水 (吨)	CODcr (吨)	氨氮 (吨)	烟尘 (吨)	粉尘 (吨)	SO ₂ (吨)	氮氧化物 (吨)	VOC (吨)	固废 (吨)	危废 (吨)	重金属 (吨)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